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7 号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会计师出具的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》显示，你公司对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——联营企业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洲信息”）存在非经营性代垫款项 3,297.92 万元。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同洲信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该代垫款项形成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。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但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3 条和第 7.4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15日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：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